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元公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公集团”)和公司第三大股东、副董事长张炜先生关于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元公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18 年 1 月 10 日	25,000,0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5.37%
张炜	是	2018 年 4 月 17 日	5,600,0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7%

- 2、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元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65,296,3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41.43%,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元公集团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张炜持有公司股份 109,781,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9.77%,张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余额 48,65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4.32%,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

截止本次披露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 830,402,048 股,累计质押 48,650,000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 5.86%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203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菲科技投资部的相关人士表示,欧菲科技上市公司目前没有相关公告,以公告为准。……

《欧菲科技银行授信 28.5 亿元,传牵头组成财团收购 JDI 部分股权》报道称:

“……12 月 15 日,欧菲科技发布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同一时间点,欧菲科技审议通过银行授信共计 285,000 万元的额度,或许正是意在接盘 JDI 的第一步。……”

二、澄清说明
为避免上述报道给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实,现澄清说明如下:

- 1、日本面板厂商 JDI 公司(Japan Display Inc.)近日多方寻求和洽谈

并购事宜,公司与其进行了初步接触,但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达成任何协议,亦未有任何实质性的进展;
2、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审议通过的银行授信 285,000 万元的额度,主要系为了保障各子公司正常经营和项目投产及补充配套流动资金缺口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3、公司投资部及相关人员并未就该事项接受过任何媒体的采访并授权发布任何信息;
4、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为影像和光学相关业务,后续将围绕光学领域加强创新,深入布局,把光学业务做大做强;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在此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关心,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

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若因相关媒体的误导性报道对公司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损害广大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公司将保留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8-07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的通知,获悉金河建安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金河建安	是	26,000,000	2017 年 12 月 6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5%
合计	—	26,000,000	—	—	—	10.7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河建安持有公司股份 241,758,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5%,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2,79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9.06%,占公司总股本 22.48%。

-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购回、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通知,获悉恒邦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延期购回、解除质押及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延期购回、解除质押、质押的基本情况

- 1.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恒邦集团	是	900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7 月 15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
合计	—	900	—	—	—	2.76%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恒邦集团	是	260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0%
恒邦集团	是	1,440	2016 年 12 月 7 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恒丰银行 阜平支行	4.41%
恒邦集团	是	480	2016 年 12 月 7 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恒丰银行 阜平支行	1.47%
合计	—	2,180	—	—	—	6.67%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恒邦集团	是	960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恒丰银行 阜平支行	2.94%	融资
合计	—	960	—	—	—	2.94%	—

4.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恒邦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2,660.38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87%。其中,已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30,839.98 万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

94.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88%。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部分融资产交易委托单;
4、融人方延期购回申请书;
5、关于股票延期购回、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8-065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导致短线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4),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骏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胜”)所持公司股票被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强制平仓。由于本次被动减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公司收到上海骏胜的《关于短线交易的承诺函》,补充说明如下:

上海骏胜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通道产品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以及本

次被动减持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上海骏胜承诺:自本次交易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主动买卖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今后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减持规定,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

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将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公告编号:2018-14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文本方式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

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章程修

正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公告编号:2018-14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公告。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97%的股权)《关于提议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事项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内容不变。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于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公告编号:2018-15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在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有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八届五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相关内容。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 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四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
(2)发行规模;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债券期限;
(5)债券利率;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担保事项;
(8)转股期限;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2)赎回条款;
(13)回售条款;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9)募集资金存管;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7:00,请在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
2.现场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9:00—11:30、13: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 0828 证券部
联系人:王青飞 张莹莹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八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八届五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述全部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413”,投票简称为“东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对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例如,对提案 2.00 投票,视为对其下全部二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投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旭光电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指示,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指示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